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萬宇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勃成

被告 鄧莉茵

樂鳳婷

訴訟代理人 樂明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四項中關於「被告鸞鳳婷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樂鳳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彭淑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陳麗麗